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 1/1/3781/10、立法會 CB(2)1515/13-14(01)、CB(2)1538/13-14(01)、CB(2)1551/13-14(01)、CB(2)1580/13-14(07)、CB(2)1775/13-14(03)、CB(2)2308/13-14(01)至(02)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並告知委員，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開始運作時，該諮詢架構是否打算保留或更改；
- (b) 告知委員，如何訂定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資料範圍(下稱"可互通範圍")及各類資料將包括的資訊範圍，並告知委員，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及／或已包括的資訊範圍日後會否及如何擴大；
- (c) 告知委員，當局將如何就日後開發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下的互通系統與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特別是會否外判部分資訊科技開發工作，如開發連接互通系統的臨床軟件或系統；
- (d) 告知委員，醫護提供者就互通系統所登記的服務地點，是否便是該提供者可接達互通系統的地點；及
- (e) 就葛珮帆議員的2014年7月28日來函(立法會CB(2)2149/13-14(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該函件關乎政府當局於立法會CB(2)2130/13-14(01)號文件就其2014年7月11日函件所作的回應。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期於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下午7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58 - 00043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7 - 0006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4 年 5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538/13-14(01)號文件)	
000630 - 00135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內病人組織的代表性，以及督導委員會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開始運作時所擔當的角色，特別是督導委員會會否參與制訂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提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督導委員會的職責是就開發互通系統提供意見及策略導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4個工作小組的成員當中，包括病人組織、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提供者的代表。政府當局打算在互通系統開始運作後，基本上保留現有的諮詢架構。當局在制訂《實務守則》時，會徵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p> <p>應葛珮帆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提供書面詳情，並說明在互通系統開始運作時，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保留或改變現有的諮詢架構。</p>	政府當局
001353 - 00170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就郭家麒議員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在日後的諮詢架構中會否仍有代表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的意見是，鑒於私隱專員公署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角色是個人資料私隱事宜的執法機構，為免出現角色衝突，該公署將不會擔任將來就互通系統施行而可能成立的任何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001705 - 0022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4 年 5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580/13-14(07)號文件)	
002256 - 01004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認為，為病人的利益着想，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其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資料範圍(下稱"可互通範圍")之內，應包括為公營醫院病人進行診斷檢測(例如內窺鏡及大腸鏡檢查)及施行程序的完整報告，這些資料本身備存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並可隨時經電子方式互通。</p> <p>劉慧卿議員認為，若健康資料有利於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護服務，便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納入互通系統。她並詢問擴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李國麟議員提出類似問題。</p> <p>葛珮帆議員認為梁家騮議員的要求合理，並質疑未有把梁議員所提及的健康資料納入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是否因為醫護專業人員及病人組織在督導委員會及其下的工作小組中的代表性不足所致。</p> <p>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立法會 CB(2)1775/13-14(02)號文件)第 5 至 7 段所載，闡述健康資料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的可互通範圍，當局並表示——</p> <p>(a) 在訂定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的建議時，當局已參考"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目前所採用的資料互通範圍。根據兩次意見調查的結果，病歷互聯計劃中的互通範圍對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員而言均屬滿意。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當局沒有收到對該建議的反對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設計，已配合資料可互通範圍可能出現的擴展，但當局在把有關的健康資料納入可互通範圍前，有需要制訂技術標準，以供某類健康資料可從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及個別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紀錄系統，上載至互通系統；及</p> <p>(c) 在互通系統開始運作及撥款申請獲批准後，會開始進一步開發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下的互通系統。正如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一樣，若對資料可互通範圍作出任何擬議改動，均需與各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同樣進行討論及諮詢的適當程序。視乎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擴展或修改可互通範圍的工作，可於為期 5 年的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期間的不同時間進行。</p> <p>梁家驩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仍未感信服。主席認為，從資訊科技的角度，政府當局或難以在現階段修改或擴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p> <p>應主席及梁家驩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如何訂定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及各類資料將包括的資訊範圍，以及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及／或已包括的資訊範圍日後會否及如何擴大。</p>	政府當局
010049 - 010233	葛珮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立法會 CB(2)2130/13-14(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就其 2014 年 7 月 11 日函件所作的回應，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 2014 年 7 月 28 日來函(立法會 CB(2)2149/13-14(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010234 - 0110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提其他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775/13-14(03)號文件)	
011049 - 013312	主席	葛珮帆議員提及 MedCom(即丹麥一家由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帑資助的非牟利電子健康企業)在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接達丹麥國內的醫護系統方面，扮演主要的角色。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丹麥的經驗，安排本地資訊科技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參與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供醫護提供者使用(包括供應給中醫診所使用)，以接達互通系統；以及若會，做法為何。</p> <p>劉慧卿議員認為，若市場上已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供醫護提供者接達互通系統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應交由私營資訊科技界別負責開發。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角色應限於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在本港採納某些海外國家的做法時，採取審慎的態度。</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已把資料互通運作標準、介面規格及可互相操作性的要求條件的資訊向公眾公開，以便感興趣的人士開發接達互通系統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至於一些市場上已有的系統(例如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的"臨床管理系統3.0"及香港牙醫學會的"牙醫診所電子病歷系統")，政府當局已與其產銷商／提供者緊密聯繫，就這些系統連接至互通系統進行討論。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當局會研究市場上已有的系統會否適合中醫診所採用。</p> <p>就葛珮帆議員及主席建議，應委託另一個體，而非醫管局(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互通系統的技術機關)，負責就已向公眾公開的應用程式介面規格提供技術培訓，以及就非政府開發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接達互通系統的可互相操作性提供認證服務，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互通系統是非常特別的資訊科技系統，其開發須注入大量的臨床專業知識，而私營界別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普遍不具備這些這些知識。某些技術細節或會對互通系統在臨床上的可用性產生實質影響，以及對病人安全造成不良影響。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其臨床醫療管理系統與互通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統的連接性提供意見及／或培訓；及</p> <p>(b) 雖然醫管局擔任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互通系統的技術機關，但若干工作任務已外判予私營資訊科技界別。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詳情，說明當局將如何就日後開發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下的互通系統，與私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特別是會否外判部分資訊科技開發工作，如開發連接互通系統的臨床軟件或系統。</p> <p>葛珮帆議員認為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私營資訊科技及醫護界別的代表，以確保開發合適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供醫護提供者使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在督導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工作小組中，目前已有上述兩個界別的代表。當局會按需要微調這些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配合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的發展需要。</p>	<p>政府當局</p>
<p>013313 - 013940</p>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詢問，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為何沒有提供病人平台，以容許登記醫護接受者取覽其載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及就海外國家而言，於稍遲階段才提供此功能的情況是否普遍，政府當局就此回應表示——</p> <p>(a) 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的焦點，在於開發一個供醫護提供者取覽健康紀錄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目的是提供更具效率和更優質的醫護服務。當局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的首年，就有關提供病人平台的事宜展開研究；及</p> <p>(b) 在海外國家，病人於發展計劃的稍遲階段才獲提供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的渠道，情況並非罕見。亦應注意的是，病人平台並無標準設計，而讓病人取覽其完整健康資料的情況，只屬極少數。政府當局有需要仔細研究各個不同的設計方案(包括將提供的功能及資訊)，並評估其在技術及保安方面的影響，以期在方便醫護接受者取覽其本身的電子健康紀錄及保障私隱和保安兩方面作出適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平衡。	
013941 – 01445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認為，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並非簡單易用，而醫學會目前版本的臨床管理系統未能接達病歷互聯計劃的互通平台，亦屬不理想。他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最好交由私營界別開發供醫護提供者連接互通系統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雖然政府可以為醫護提供者開發供其採用的系統，但其主要職能應是就公開連接至互通系統方面，提供資料互通標準、介面規格及可互相操作性要求，並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歡迎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與當局聯絡，討論有關其系統連接互通系統的事宜。目前，當局已與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緊密聯繫，就這些系統連接至互通系統進行討論。</p>	
014456 - 014659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梁家騮議員有關醫護提供者就互通系統所登記的服務地點，是否便是該提供者可接達互通系統的地點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指的"服務地點"是關乎醫護提供者登記的所需資料。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醫護提供者只可從該等特定地點取覽互通系統。梁家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醫護提供者可取覽互通系統的地點。</p>	政府當局
<i>議程項目 11：其他事項</i>			
014700 – 01472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